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1〕5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辖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2021年2月1日，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推动了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立，但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为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有效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大项目策划生成系统运用力度，结合先进地市经验和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录入

策划生成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大审批阶段，共同构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1+4”审批改革体系。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通过新乡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查，并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以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审批用地，相关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控落实。鼓励备案类项目使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开展空间合规性审查。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在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项目策划生成有关工作。

二、细化策划生成流程

策划生成分为项目录入、协同审查、策划生成三个阶段，策划生成时间不计入项目实质性审批报建时间。

（一）项目录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研究，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模块自行录入。

录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类型、拟用地位置、

拟用地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期开工时间、预期竣工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已明确的信息必须完整录入，未明确的信息选择录入。

项目录入时具备空间范围信息的项目须上传该项目拟用地范围线（DWG/SHP 格式，大地 2000 坐标）。

录入项目的范围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如续建项目、维修改造项目等），不纳入策划生成。

（二）协同审查

项目录入后，由市发改委核对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政策性初审，初审合格的，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项目空间协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合规性审查，核实建设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明显不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原则上可不批转给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审查。相关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意见，无异议的也须反馈无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应依据该核实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相互冲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空间规划的综合意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至市发改委。

（三）策划生成

经协同审查，符合空间协同、通过建设条件核查的项目，市发改委评估项目的近期可行性等要求，从合规项目中筛选项目列入项目计划库。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将综合意见及不符合原因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规划问题后，可再次发起项目空间协同。

三、进行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由市发改委定期对项目库进行复核和清理。项目在项目库内有效期 2 年，逾期未立项的项目自动退出项目库，由项目录入单位重新启动策划生成。若在有效期内，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规划调整，则项目策划生成须重新申请。

四、强化监督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督查、协调工作机制。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未将涉及空间的规划报经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组织审查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3.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策划生

成意见相抵触的；

4.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入端口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的；

5. 违规使用信息或对业务协同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2021年11月12日

